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第四版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编辑委员会 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第四版)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编辑委员会 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编辑委员会编. -- 4 版. --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013-5189-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儿童图书馆—《中国图书馆
分类法》 IV. ①G258.7②G254.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0775 号

书 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 (第四版)
著 者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未成年人图书馆版)》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金丽萍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 (传真), 66126156 (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25

字 数 7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3-5189-3

定 价 180.00 元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 编制说明

新中国建立 40 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我国的儿童图书馆事业迅速发展。现在,它不仅形成了一个以各级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为主体的事业体系,而且由于其多年学术研究成果的积累,也已具备了自己一定的理论基础。根据事业的发展需要,经《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图法》编委会”)的提议,文化部图书馆司 1990 年初决定在《中图法》编委会下设“《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分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分编委会”),由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系统中的专业人员组成。

在文化部图书馆司、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方面的亲切关怀与支持下,在《中图法》编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分编委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多次修改,历经一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以下简称《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的编制任务。

《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的编制成功,为我国儿童图书馆系统的文献分类工作标准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我国各类型儿童图书馆的文献分类工作提供了科学的工具。

在我国,儿童图书馆系统实现文献分类工作的标准化,是充分开发利用各类型儿童图书馆文献资源的重要措施,也是方便儿童读者检索文献资料,实现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间协作协调,并使之网络化、自动化的重要基础。但是,由于我国一直未能编制出一部适宜儿童图书馆类分文献使用的分类法,所以多年来几十万所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或权且使用已有的各种分类法及其简本勉强应付,或根据需要自行编制分类表来类分文献资料。据统计,在我国儿童图书馆系统内,自行编制的图书分类表多达几十种,其中仅“连环画分类法(表)”便有十余种。为此,广大儿童图书馆工作者翘首企足,殷切期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编制出一部专门供各类型儿童图书馆使用的文献分类法,使我国儿童图书馆的文献分类工作早日实现统一化、标准化。

大家知道,儿童图书馆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它的服务范围与馆藏内容自然也是以儿童文献和教育、教学文献资料为主体的。很明显,由于儿童图书馆与普通公共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存在着这些差异,所以,已有的各种分类法及其简本虽适宜普通公共图书馆和其他专业图书馆使用,但都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各类型儿童图书馆的需求,它主要表现在分类法类目设置的繁简程度、类目的划分标准、类目的偏缺等 3 个方面。这些问题,多年来造成了各类型儿童图书馆在使用这些分类法时,或出现有些类目下集中大量文献,难以进一步得到类

分;或有些类目形同虚设,得不到使用;甚至出现文献分类标准与儿童读者检索习惯相悖,馆藏部分文献无法类分,长期积压未能充分利用的现象。

《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正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为了顺应我国儿童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这一迫切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产生,一方面保证了我国儿童图书馆的专用文献分类法在其编制原则、基本体系和标记制度上与《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弥补了其他各种分类法在儿童图书馆系统中应用上的不足,表现出儿童图书馆文献分类法的个性特点,从而为尽快解决我国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型儿童图书馆科学类分文献资料问题,并使之在统一化、标准化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编制原则

第一,《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是《中图法》系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中图法》的编制思想和基本体系为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中国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是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各类型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料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

第二,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定及其序列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第三,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用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料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新事物。

第四,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儿童图书馆文献资料分类实践的需要。

二、体系结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作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作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据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这五大部类的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不能满足图书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即: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B 哲学

社会科学……………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

综合性图书……………Z 综合性图书

《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共设基本部类 5 个,基本大类 22 个,二级类 210 个,三级类 975 个,四级类 1335 个,五级类 941 个,六级类 133 个,七级类 45 个,八级类 3 个,总计类目 3669 个。

三、关于分类体系的几点说明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各有关学科重复反映。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类法除规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集中在第一大类外,同时规定在各学科作互见,以推荐符号“a”作为标志,排于各类的前面。

2. 关于资产阶级理论及其评论研究著作的处理。在各科学门类(特别是哲学、社会科

学)中,对于有必要区分观点的著作,分类法规定在学科的理论部分,可以使用总论复分表中的观点区分符号“-08”加以复分。对于理论以外的其他方面著作,不再区分观点,各馆可结合具体著作,通过目录组织解决。

3.《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在类目设置上遵循《中图法》的基本体系结构,对于其基本部类、基本大类不作改动,一般使用较少的二级类目原则上不动。但对于那些儿童图书馆经常使用并被实践证明区分标准不适宜儿童图书馆使用的二级类目,则作了一定程度的改动;同时,为了突出反映一些重要的儿童教育、教学门类,我们还在《中图法》原基础上增设了一些二级类目。它们主要表现在:

(1)删减压缩

在《中图法》中,有些类目的专科性及其系统划分专指性都极强,公共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的馆藏一般很难涉及,即使在为教育、教育工作者、家长服务的这一部分文献中有所涉及,其深度亦甚为有限。因此,我们根据实际需要,在坚持原类目结构体系的前提下,删除了一部分基本不使用的类目,压缩了一部分深度较大而我们浅尝辄止的类目。例如,我们在哲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语言、文字”等类目中,在自然科学中的“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等类目中,就主要采用删减压缩并把被压缩的类目转化为注释的方法。经过这种方法处理的类目,能突出地表现出儿童图书馆文献类分需要的类目十分详细、而不甚需要的类目简单概括的特点。

(2)扩充加细

在《中图法》中由于其使用对象所致,有些类目下集中了为数可观的儿童文献,由于类目深度不足,直接影响了文献资料的管理与利用。例如:“儿童文学”类下的“诗歌”类,便包含着大量古代儿童诗歌、歌谣、叙事诗、童话诗、寓言诗等;“小说”、“故事”等类下亦包含着众多题材、种数颇巨、若用题材复分表则难以尽善区分的作品;又如:“政治、法律”中的“少先队”类、“哲学”中的“儿童心理学”类、“图书馆事业”中的“儿童图书馆”等类目,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扩充加细的问题。为此,我们或增加原类目细分程度,如“儿童图书馆”类下展开为“公共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或增设类目,将“儿童心理学”扩充加细,包容进去各类儿童心理学研究内容,使其细分程度更适宜儿童图书馆准确类分相应的文献资料。

(3)局部调整

所谓局部调整,即我们在保持《中图法》的五大基本部类、22个基本大类的序列前提下,对局部体系结构进行调整和改进,如“哲学”类中的“儿童心理学、青少年心理学、老年心理学”,从“发展心理学”类中移出单独立类、自成系统,而原“发展心理学”改为总论性类目;“社会科学总论”类中的“社会科学教育、教学”的局部体系重新编列;“政治、法律”类中“青年运动与组织”则作为重点单独立类,并对其进行较大的调整与完善。局部调整方法表现得特别明显的是“教育”类,它打破了原来按各级各类教育进行区分的局部体系,更改为以教育的三大组成部分,即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作为基本立类标准,重新结构其体系,组织其内容。

(4)整体调整

整体调整的方法往往触一点而及全局,例如:“教育”类中的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料按其学科性质各入其类的问题,就是牵一发动全局的大问题,它几乎涉及各个学科门类。此外,

经实践充分证明不适宜儿童图书馆类分文献的“军事”、“文学”、“艺术”等类目,我们也是审慎地依据少年儿童知识结构、文化水平及其检索习惯,以其学科内容为主要区分标准。如“军事”类我们采用了按军兵种区分的方法,以便适应儿童文献特点和儿童的军事知识结构;“文学”类我们采用了按体裁为主要标准的区分方法,以便符合儿童图书馆读者的检索习惯;“艺术”类我们则在兼顾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与读者利用习惯的基础上,采用了按艺术三大类型,即造型艺术、表演艺术、综合艺术为标准的区分方法,并增设了“连环图画、低幼画册”这一图书馆急需的二级类目。

对于连环图画的归属和立类问题,曾在我国儿童图书馆界和美术出版界有过较大的争论,为此,我们查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证明它的本质属性就是艺术性,所以它隶属于艺术门类之下是比较准确、恰当的。

4. 关于社会科学各类区分标准的问题。很多社会科学内容,除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的著作外,大量图书是有关各国的著作。对此,在诸如政治、法律、历史、地理等类下,分类法规定了按国家区分,然后再根据各类的性质和特点,采用其他分类标准进行细分,将有关国家的历史、现状、政策、概况、制度、组织活动等均集中在国家之下。但是,军事、文学、艺术等类,如上所述,因考虑儿童图书馆读者的检索习惯与知识水平,分类法则规定先按照各类的内容性质和特点区分,然后再依国家细分。

在以国家、地区作为分类标准时,《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为适应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的特点,采取了两种标准:一是“1 世界,2 中国,3 其他各国”;二是“1 世界,2 中国,3/7 各国”,这样便可灵活地解决有关文献的详简类分问题。

5. 关于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的处理。各学科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各类型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不同,在分类法中的处理办法也有所不同。本分类法按下列原则安排:首先,在总体上,根据综合性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编制。但为了照顾专业馆的需要,在有关学科部门,有重点地编列交替类,以便选择使用。例如:“传记”类集中编制在“历史”类内,同时为了适应专业馆的需要,也规定把科学家传记重复反映到各有关学科,或者直接分到各学科。其次,有些学科内容应用到另一门学科,成为另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一般分入应用到的学科。例如:“生物化学”入“生物科学”,不入“化学”;“教育心理学”入“教育学”,不入“心理学”。再次,有些学科门类关系到两个学科部门,一般是按照它们的重点关系分,并在有关学科编列交替类。例如:“阶级、阶级斗争理论”、“革命理论”等入“政治理论”,同时在“历史唯物主义”类下设交替类;“古生物学”入“生物学”,在“地质学”类下设交替类。

6. 对具有共性的类目,尽量采用仿照复分的办法。为了把分类法编得系统、简练,同时也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所出现的共性类目,制定下列各种不同形式的仿照复分办法。

(1)供分类法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

总论复分表
世界地区表
中国地区表
国际时代表

中国时代表

中国民族表

“总论复分表”概括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复分问题。对于总论复分的内容,各图书馆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使用到二、三级类,或在部分类下重点使用;另外,也可根据需要只选用该表中规定用以复分的类目,在需要复分的类目下均分别注有“依……复分”的注释。例如:我们在中小学生学习的主科和副科类下均设置了“-4 教育、教学”类,并对其所属类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与扩展,以满足各类型儿童图书馆特别是中小学图书馆的需要。

(2)对各学科门类中出现的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分类法结合类目的具体情况,规定三种处理方法:A.针对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编制“专类复分表”,供需要复分的各类仿照复分。例如:儿童年龄分期和在儿童文学类下编有“儿童文学著作题材”专用复分表供儿童文学的复分。B.在上、下级类中均出现有共性的问题时,则在上一级类下列出共性类目,概括为“一般性问题”,并有重点地注明“以下各类仿照复分”。C.在比较邻近的类目下,注明仿照复分。

按照以上规定的三种复分办法进行分类时,即将复分的类号直接加在需要详细分类的类号上。但对其上位类目(需要复分的概括性类目)的复分,则要在复分类号前加“0”,以资区别。

7. 类目注释。主要是为了对各个类目的内容范围、分类方法以及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规定和说明。

四、标记符号

本表采用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用一个字母标志一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对其下一级类目的复分,也采用字母标志,即工业技术所属的二级类采用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制度使用小数制,即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分类号码的排列,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排列方法。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级数代表类号的级数,基本上遵从层累制的编制原则,但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在号码配备上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它主要反映在:

(1)超过 10 个同位类时采用八分制(1……8、91、92)或双位制(11、12……99)的编号法。

(2)对同位类号的设置,有时为了缩短号码或对重点类给予较宽裕的号码,采取使用上位类号的办法。此外,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于辨认,在分类号码的三位数字后,隔以小圆点“.”。

在标记符号中,另外还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①“a” 用作推荐符号,在组织目录时,排在原分类号的前面,如 F2a 排在 F2 之前,以便突出反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②“-” 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③“/” 起止符号,表示号码的范围。

④“[]” 交替符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

注:“/”、“[]”仅属一般标记符号,不作图书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⑤“:” 组配复分号,用在本分类表规定可以用其组配复分的类目。如:愿将各种应用

管理集中在C类者,可以采用组配编号法,将各种应用管理学的分类号码组配在本类后,按本分类法序列排,如学校管理为C939:G47。

五、本法特点

1.《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不是一部独立的、另成其他体系的分类法,它是《中图法》系列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专门性分类表。因此,它既坚持了以《中图法》的编制思想和编制原则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同时又突出了自己专门类分儿童图书馆馆藏普及型文献的个性特点。

2.它继承了《中图法》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以知识分类作为类目的科学体系的编制原则,同时博采国内外儿童图书馆文献分类法之长,并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试用改进编制而成。因此,它具备自身的科学性特点。

3.它注重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的特点和儿童读者需求利用的特点。因此,既充分地考虑了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的重点馆藏文献内容,也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儿童图书馆不同层次的成人读者(即教育、教学工作者、服务者及家长)和儿童读者(即中学生、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的需求和检索习惯,所以,它具有较为突出的实用特点。

4.《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具有简明、易懂、易记的特点。

六、使用范围

《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是一部适用于各类型儿童图书馆的专门性分类法。各级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基础教育电教系统图书馆(室)均可根据本单位藏书数量和发展计划,灵活地伸缩使用。

1.小学图书馆、街道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单位藏书较少,一般情况下,使用基本大类或二级类目就可满足需求,对于某类藏书需进一步详细分类时,可用至三级类。

2.区县级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区县少年宫图书馆等单位藏书较多,服务对象亦较广,因此可用至三级或三级以下各级类。

3.省市级公共少年儿童图书馆、教育中心图书馆、少年宫图书馆等单位藏书丰富、服务全面,因此可视需要自行规定使用的类级。

总之,使用本分类法时,应根据使用单位的具体情况来规定分类的详简程度,既要客观地对待当前的需求,又要充分地考虑未来的发展,缺乏全面、科学的分析与规定,就会造成工作上的混乱和损失。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

分编辑委员会

1991年5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 第二版修订说明

一、修订目的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以下简称《少图版》)自 1991 年正式出版发行后,我国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和电化教育馆均采用它作为类分馆藏文献资料的标准。七年来,它已经成为我国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少年宫(家)图书馆、电化教育图书馆普遍使用的综合性的文献资料分类法。但是,由于现代社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少图版》已难以全面满足用户类分文献资料的需要。鉴于此,文化部图书馆司、《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编辑委员会批准成立《少图版》第二届分编辑委员会,并责成其承担《少图版》第二版的修订任务,其修订目的如下:

1. 通过本次修订工作,使本法能够适应当前社会新科学技术、新知识不断发展的需要。
2. 现代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已将少年儿童工作者、家长纳入自己的服务范围,因此,少年儿童图书馆的馆藏内容也相应得到充实扩大。适应少年儿童图书馆这些服务功能和馆藏内容的变化,是本法此版修订工作的目的之一。
3. 随着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发展,学校教育的形式与内容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少图版》顺应我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改革形势,及时予以修订,以便更好地为中小学图书馆所使用。

《少图版》修订工作自 1997 年夏开始,至 1998 年春末结束,先后四易其稿,在全国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的支持下,历时近一年时间,达到修订目的,完成修订任务。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以《中图法》的编制思想和编制体系为《少图版》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修订原则。
2. 《少图版》第二版与《中图法》第四版的编修工作同步进行,对《少图版》与《中图法》完全一致的类目,在依然保持其体系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广大用户意见适当依母法加细或删除。

3.《少图版》中具有个性特点的类目,根据用户的意见作了重点的充实、完善和提高。

4.对于《中图法》第四版增删变更的类目,《少图版》则根据用户的需要依照母法增删、变更其相应类目。

5.力求在注释说明方面更为通俗、易懂,以方便使用。

三、修订要点

《少图版》本版的修订内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删类目

在本次修订工作中,对于分类表中类目增删问题,我们采取了这样几个标准:

(1)凡属与母法共性类目,主要依据《中图法》(第四版)的增删标准和方法,即凡是《中图法》(第四版)增删的类目,又确系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实际需要使用的类目,我们基本依照母法的设计给予修订。如: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类中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将“X9 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改为“X9 安全科学”等。

(2)凡属本法个性类目,我们则根据多年来全国各级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提出的需求,给予相应的增删。如在“艺术”类中将原类目注释转换为类目,增设了“儿童画技法”、“儿童画作品”;在“军事”类中增设了各军兵种的“军事史”等;反之,对于总论复分表“-46 习题、试题及解答”类下的各子类则停止使用。

(3)依据当前初、中等教育教学的需要,对于社会科学中的“政治、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中的“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球科学”、“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则根据母法相应类目体系设计,加大了原类分深度,给予适当的扩充加细。

2. 改进注释

《少图版》这次改版中,对注释的修订工作是建立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基础之上的。我们既要力求注释不过于专深,宜为广大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者接受使用,又要保证其严谨的科学性;既力求明确、全面,又要避免过于复杂、繁冗。如“G41 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下的类目注释修改为“总论学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法、经验等入此;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法、经验等入有关各类”,以明确类目的涵盖内容,指导分类。

3. 局部调整

对于类表的局部调整,是为了使本法更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局部类目调整对象均系本法的个性类目,如:军事类中“E345 弹药”调改为“E347 弹药”,“E346 军用侦察器材、指挥仪器及设备”调改为“E348 军用侦察器材、指挥仪器及设备”,原“E345”改为现“光学武器及其防御”类。此外,局部调整较大的是“艺术”类中的“J3 连环图画、低幼画册”类,对其所属子目的类号与类名均予以一定程度的调改。但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对于类表的局部调整是充分考虑了用户改版后对已编书的改编工作量的,所以多数调改之处都是以扩大类目原包容范围、内容为基础方法,实际的文献改编工作量是有限的。

4. 修订偏误

鉴于《少图版》第一版出现的编校、印刷疏漏问题,本版修订时特别注意了对类表的全面

勘误工作,以便减少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在利用中的偏差。勘误工作主要体现在订正类目概念,清除错别文字,补充遗漏内容等方面。如;原“义务教育法”入“D939.3 青少年法”类下,现修订为入“D936 文教、卫生法令”类下;原“H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类下的注释现修正为:“总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著作,依总论复分表分,如:有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发展史的著作入 H2-09;专论中国某少数民族语言的著作,如少数民族少年儿童图书馆、学校图书馆需要,先依中国民族表分,再仿 H1 分,例:有关中国满族语言教育教学的著作入 H221-4。”

5. 增加标记符号

依照《中图法》的标记符号制度,本版增加使用了:

- (1)停止使用符号:{ };
- (2)国家区分符号:()。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

第二届分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的编制 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 第三版修订说明

一、编制与修订目的

1. 为了填补和满足少年儿童文献开展主题标引与建立计算机主题检索系统的空白和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促进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文献信息开发和数据库建设的发展,经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编委会的批准与同意,特编制《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

2. 为了适应新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文献迅猛增长的态势,满足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类分文献的需要,在编制分类法与主题法一体化词表——《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的同时,有必要对《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以下简称《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作进一步的修订与充实,使文献的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更臻完善,促进文献一体化标引的实现。

二、编制与修订的基础

本词表是遵循国家标准 GB 13190—91《汉语叙词表编制规则》、GB/T3860—1995《汉语叙词标引规则》和《中图法》(第四版)的编制原则,在《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第二版)修订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各类型儿童图书馆馆藏文献的需要,结合少年儿童文献阅读与检索的特点,依据分类法与主题法一体化检索语言的原理,参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编制经验而进行编制的。

三、结构与功能

《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分“第一表:《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第二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两部分,共收录分类法类目 5317 个,主题词款目 39 221 条,其中正式主题词 22 133 个,非正式主题词 3707 个,族首词 603 个,主题词串 13 381 条。

1.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是以《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第二版)为主体,按分类法序列,将与类号类目和注释中的概念相兼容的主题词、主题词串对应其下的双属性的

表。它是一部从概念上兼容主题词的分类表,其实质是经过编制与修订的《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第三版),同时它又是一部主题词表的分类索引。利用本表一般应对文献先进行分类标引,在确定分类号及其类目的基础上,同时针对文献的主题内容进行主题标引。

2.《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是一部以主题词为主体,按主题词的字顺序列,将与主题词、主题词串概念相兼容的分类号对应其下,并列出其词间参照关系的双属性的表。它是一部主题词表的字顺表,同时又是一部分类法的类目相关索引,其实质是《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第三版)新增加的主题索引。利用本表一般应先对文献进行主题标引,在确定应标主题词、主题词串的基础上,同时参照所选用主题词、主题词串的分类号,又可进行分类标引。

3.从总体上讲,《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或《中图法(儿童馆、中小学馆版)》(第三版))是一部具有双重属性、双重功能的分类法与主题法相互兼容的一体化检索语言,其主要功能是:

(1)在对文献进行主题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中国少年儿童文献分类主题词表》可同时较便利地完成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的任务,降低标引难度,提高标引质量,加快标引速度。

(2)在文献检索系统中,分类号数据和主题词数据紧密联系在一起,将有效地实现分类号检索与主题词检索之间的互补,提高文献检索效率。

(3)在现有分类检索系统的基础上,将为文献主题检索系统的补编提供一条捷径。

四、《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编制体例

1. 对应款目的组成与格式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1)分类号、类目名称、类目注释。其格式、字体、字号与原分类表基本一致。

(2)主题词、主题词串、主题标引参照注释。排在类目注释之下,用三个星号“***”相隔。其格式、字体、字号与类目注释基本一致。

①星号与类目注释文字的首字对齐,星号与星号之间空一字符。

②星号之下首先列出类目名称本身相对应的主题词、主题词串,词前标识“#”号,与星号对齐,回行时突出一字。

③类目所包含的(注释中的)主题概念对应的主题词、主题词串另起一行,与星号对齐,回行时突出一字。

④排列时均按汉语拼音字顺序列,先排单个主题词,该单个主题词的词串紧跟其后;词与词之间用分号“;”隔开;当该类目下对应的主题词不多时,也可按注释先后序列。

⑤主题标引参照注释另起一行,用“注:”标识起头,回行时突出一字。

⑥符号的使用:

短横“-”——用于概念限定复分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

例:防洪林-造林

冒号“:”——用于概念相交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

例:部队训练:战术训练

逗号“,”——用于对前面的主题词起限定修饰作用的自然语言或主题词。

例:军事,各国
气象学,卫星

方括号“[]”——用于交替类目下所对应的主题词,或具有多重学科属性主题词的交替词符号。

分号“;”——用于多个主题词、主题词串之间的分隔符号。

井号“#”——用于类目名称本身所对应的主题词、主题词串的标识。

2. 主题词的选用规则

(1) 复合主题词的选用规则

①凡属固定结构的复合词,应直接选为主题词。

例:五四运动
七七事变
牛顿定律

②凡属专有名称的复合词,应直接选为主题词。

例:中国人民解放军
九三学社
中国共产党

③在分解后再行组配时,将产生二义性或一方含义发生变化的复合词,应直接选为主题词。

例:学校体育
雪崩二极管

④在分解后一方将失去专业检索意义的复合词,应直接选为主题词。

例:特殊教育
剩余价值

⑤文献频率较高的、专业性强的复合词,可选为主题词,但一般应控制在二~三元复合词为宜。

(2) 复合词必须分解的选词规则

①学科概念与地区、国家、地名所构成的复合词,应分解后选为主题词。

例:美国教育(应分解为:教育、美国)

②学科概念与文献类型所构成的复合词,应分解后选为主题词。

例:哲学词典(应分解为:哲学、词典)

③学科概念与时间、时代、朝代所构成的复合词,应分解后选为主题词。

例:现代教育(应分解为:教育、现代)
唐代文化(应分解为:文化、唐代)

④学科概念与人物所构成的复合词,应分解后选为主题词。但特定的专有名词不得分解。

例:鲁迅的哲学思想(应分解为:哲学思想、鲁迅)
毛泽东思想 (不宜分解)
邓小平理论 (不宜分解)

(3)单元词的选用规则

- ①各学科专业的、有一定文献频率的基本概念的单元词可选做主题词。

例:飞机、哲学、音乐、农业等。

- ②具有较强组配作用、通用性的单元词,应选作主题词。

例:设计、概况等。

3. 类目与主题词的对应规则

(1)类目与主题词对应的总体规则

类目与主题词的对应,其实质就是用主题词对分类法的各级类目的主题内容进行主题标引,同时也是对每个主题词概念进行分类。因此,在对应中必须遵循主题标引的规则,用恰当的主题词或主题词串对类目所表述和包含的主题概念进行描述与表达。反之,则同时要遵循分类标引的规则,对所选主题词、主题词串进行归类。这是每一条类目与主题词兼容对应的总体规则。

(2)主表类目的对应规则

- ①首先标引出与类目名称本身相对应的主题词、主题词串,然后另起一行对应出类目所包含的及注释中主题概念的主题词。

例:J0 艺术理论

总论各种艺术的理论著作,艺术与其他科学的关系、艺术的社会性与思想性、比较艺术、艺术心理学等入此。

* * *

艺术理论

拜金艺术;比较艺术学;为艺术而艺术;艺术-方法论;艺术-关系;艺术-人民性;艺术-思想性;艺术-社会性;艺术-心理学;艺术-作用-社会主义建设;艺术良心论;艺术哲学

- ②对应的主题词必须是正式主题词,不能用非正式主题词对应。

- ③标引类目和类目注释中的主题概念时,必须选用最专指的主题词对应,当没有专指词时,可选用多个在概念上最临近、相对专指的主题词组配加以对应。

- ④主题词或主题词串必须依据分类标引规则,从学科分类属性的角度对应在相应的类目下。一般来说,应将主题词和主题词串视为一个独立的、综合性、总论性的文献主题进行归类。

- ⑤多重学科属性和多重需要的主题词,可以同时几个类目下兼容对应。一般是根据分类标引规则选定一个主要类目对应,其他类目下应以交替词,即主题词加交替符号(方括号[])的形式进行对应;其次,有些多重学科属性和多重需要的主题词,同时对应几个类目下而未加交替符号,分类标引时,应结合类目含义和文献的具体内容、写作角度进行归类。

例:“地理语言学”一词,具有“H003 语言分类、语言分布”和“H07 方言学”的双重属性,因此同时对应在这两个类目下:

H003 语言分类、语言分布

* * *

语言分类;# 语言分布;……地理语言学;……

H07 方言学

* * *